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会，经严格、认真审核，现就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取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鉴于 14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同意按照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